

三江热议

物业费高低由业主决定应成常识

史洪举

“从800元跳涨到1200元，好像只用了一个月。”家住北京丰台区的小姜向记者描述自家物业费的变化，新物业公司入驻后，除提高了物业费，未曾感受到服务的改善。物业费上涨，业主能不能拒交？小姜不是没有想过反抗，可物业公司隔三岔五就打电话催促，一直不交又怕上了他们的“黑名单”。在不交物业费就恶意断水、断电的催缴方式被遏制后，一种停车费与物业费“捆绑”收取的新招数开始出现，这一做法是否合规合法？这些问题困扰着很多业主。10月24日中国新闻网

物业服务质量的高低，物业收费的高低，小区停车费的高低，应该说是很多城市尤其是大城市居民绕不开的话题。而谈论这些问题，首先需要明白一个法律常识，即选择什么样的物业，物业收费的高低，应该由小区业主占主导权和话语权。进一步而言，理当将该法律常识普及为社会常识，让更多人敢于理直气壮地行使业主权利，向霸道蛮横的物业说不。根据物权法及物业管理条例，业主作为房屋所有权人，同时享有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对

小区内的共有部分享有共同管理的权利。其中，经超过一半住户，且住户所占面积超过一半的业主即“双过半”业主同意，可以选举业主委员会或更换业主委员会成员，可以选聘或者解聘物业。与此相对，物业作为服务者，受聘于业主，按照合同约定为业主提供服务。通俗而言，物业与业主之间相当于保姆与主人的关系，业主有权按照程序聘用或解聘物业，而物业无权“欺负”业主。也就是说，物业应该提供什么样的服务，收取哪些费用，按照什么标准收取费用，需要

与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协商一致，而非由物业单方面决定。假使物业认为收费过低，入不敷出，需要重新核算后征得业主同意，要是双方无法达成提高收费的一致意见，则可以解除合同，“另谋高就”。遗憾的是，由于各种原因，物业与业主间往往存在难以调和的矛盾和积怨。本来非常清楚的关系和解决问题路径更被残酷的现实所异化。现实生活中，有些业主与物业的角色完全颠倒错位，本来是服务者的物业成了霸道的管理者，享受服务的业主则沦为谨小慎微的

管理对象甚至是待宰的羔羊。虽然不排除有部分业主恶意违规并无故拖欠物业费，但一些物业公司管理混乱，收费不透明，服务质量低，态度蛮横，也是不争的事实。业主才是小区的主人，物业的权利来自于业主或业主委员会的合同授权必须加以强调。对此，相关部门理应及时站出来主持公道，如查处乱收费的物业，惩戒威胁、骚扰业主的流氓行为。同时协调、指导或牵头成立业主委员会，让业主有自己的代言人，并促成业主与物业间的理性沟通，构建和谐互惠的物业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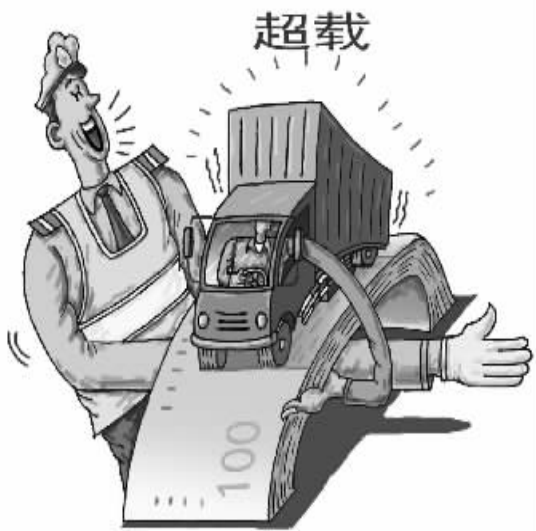
图说世相



“治超”还是“制钞”？

黑龙江依兰县的松花江渡口，是超载大货车前往哈尔滨的必经通道。连续五日，记者调查发现，依兰县松花江渡口江南、江北，每天停靠着不同牌号的警车，过往超载大货车交钱后，得到放行。依兰县交警大队负责人否认设私卡，说这是“治理超载车辆”。并称没有交警收钱放车行为。10月24日《新京报》

超载为何成了久治不愈的社会顽疾？看看依兰县交警的做法就知道一部分答案了。当执法权异化为坐地生财的道具，再缜密的制度也是废纸一张。事实上，“摊派任务”、“创收执法”等虽被明令禁止，但并非一时一地的个案，一些地方更是“创造”出了“罚款月票”、“包季套餐”等令人瞠目结舌的罚款手段。问问夜间行车的大车司机，谁没被所谓的执法者敲过“竹杠”？超载车给钱就过与治超没有多大关系，其实是权力滥用。



陈广江/文 闵汝明/画

“中等偏高收入”只是冰冷的数字

何勇

近日，由中国社科院研究所、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等共同主办的《经济蓝皮书夏季号：中国经济增长报告(2015-2016)》发布会在北京召开。报告提出，整体而言，中国正处于工业化后期增长阶段，成功跨过了中等偏高收入门槛，正式进入中等偏高收入国家行列。

10月24日《汕头特区晚报》

不管民众有没有感受到自己已经步入了“中等偏高收入”，但按照世界银行的划分标准，称我国成功跨过了中等偏高收入门槛，正式进入中等偏高收入国家行列，这是一个客观描述。而且，早在2011年，我国已经被世界上划入中上等收入国家。

当然，正如很多人所言，世界银行的这个划分标准很低，全球超过三分之一的国家划在中上等收入国家行列，与真正高收入差距还很大。而且，中等偏高收入国家是按照人均GDP标准划分，

并不是按照人均可支配收入划分的。这意味着即便我国已经步入了中等偏高收入国家行列，并不代表广大老百姓的收入也达到了这个水平。另一方面，最关键的是，我国贫富差距巨大，特别是城乡差别、地区差别非常严重，人均数据失去了本有的实质意义，“中等偏高收入”也只是一个冰冷的数字，缺少起码的社会温度，让人看不到与自己有关的信息和内容。相反，只会刺痛中低收入人群敏感的神经。像这几日人们在为年收入超过12万元属于高收入这个谣言争吵就是最好的例子，原因就在于这是10年前确立要公民纳税自行申报财产的标准，在当时应当说算得上是高收入，即便在今天的中西部仍然属于高收入。但在北上广深等一线城市，显然不能算高收入，这样的收入买房都得当房奴，要靠全款买房，就这收入干到退休也不一定能买得起房子。从社会温度层面说，与其过度关注“中等偏高收入”这个

冰冷的数字，不如贴近地气，关注民众的实际收入和社会的贫富差距，从推动社会收入分配改革、降低中等收入人群的个税、增加富人税收等，缩小社会贫富差距，增加人们的收入，让人们有更多的钱用于改善生活质量，让人们真正感受到“中等偏高收入”的含金量。再者，从国家经济层面说，在步入“中等偏高收入”阶段之后，重点不是要向老百姓画出一个大大的“中等偏高收入”甚至是“高收入”大饼，而是要吸取诸多国家的教训，防范滑入“中等收入陷阱”（即鲜有中等收入的经济体成功地跻身为高收入国家，这些国家往往陷入了经济增长的停滞期，既无法在工资方面与低收入国家竞争，又无法在尖端技术研制方面与富裕国家竞争），要把精力和工夫花在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型升级上，成功跨越“中等收入陷阱”，这才是直接关系到我国未来发展的大问题，也是老百姓和全社会最为关注的切实问题。

“维权导师”不是正面教材

马涤明

河南项城农妇李桂英用17年时间，奔走十多个省市，寻找杀夫凶手，而成为名人，全国各地的求助者接踵而至，把她当成维权英雄，让她传授维权经验，而李桂英也不知不觉担当起了“导师”的角色。10月24日《新京报》

农妇追凶，因为不正常——干了警察应该干的活，所以，当所有的凶手都到案之后，案件原值办民警以及派出所和项城市公安局的原任相关领导都被问责。项城市纪委还决定对相关人员进行立案调查。而现在她成了一些求助者的“维权导师”，家里也成了求助基地，这还是不正常。如果说，“农妇追凶”令法治尴尬，也尴尬了办案机关，那么，现在全国各地的求助者接踵而至来拜这个“导师”教授维权术，这种事并不是正面教材。

来向“导师”求教的维权者，未必都有李桂英一样的遭遇，而且我们也不知道，其中是否有无理的维权者。但像李桂英这种遭遇的，现实中确实不少。只不过因为李桂英的执着，终于将5名凶手都“追”落网，而更受关注。每一次“不正常”的维权成功，都会引来很多求助者学习先进经验，这至少说明，正常途径不是很正常。李桂英出名后竟成了“维权导师”，首先，这是一个“反面教材”，地方政府、司法机关应将这一案例以及“导师效应”

当成一面镜子，时不时照照，看看哪些案子、哪些问题还在重蹈“农妇追凶”的覆辙。受害人家属，特别是一个农妇，不该成为追凶的主角，主角应是警方，家属只有提供线索的义务。确有些案子比较复杂，追逃难度大，但“农妇追凶”都能追到的嫌犯，警方若追不到，肯定说不过去。并且，杀害李桂英丈夫的凶手齐好记，逃亡后还曾回家乡办理过二代身份证。李桂英向警方反映这情况后，未得到任何回应。由此看出，警方在这一案件侦破过程中的渎职之严重。而今天，当李桂英因为“替警察干活”而成为“导师”，地方政府和司法机关是否都应反思和明察，还有多少办案机关有不作为、慢作为，特别是群众有理的投诉得不到回应的问题？其次，当“农妇追凶”成为底层人的一种榜样，有关方面是否需要反思，“正常途径”到底出了什么问题？李桂英之所以“替警察干活”，是因为面对警方不作为投诉无门。而案子结束后一批警方人员被问责，并有官员被纪委立案调查，证明李桂英当初维权有理。有理的维权，在维权者经过不可想象的艰苦努力并成功之后，才得到公正，这是底层维权者最沉重的无奈。而如果李桂英的胜利，只能带来个案的公正，还有很多的“李桂英”仍不能通过正常途径维权，只能向这种非正常途径制造的“导师”学习，说明“农妇追凶”事件的“新闻效应”太有限了。

街谈巷议

追问黑市廉价药从哪儿来不如多生产廉价药

便宜又好用的廉价药正逐渐从医院和药店淡出，更令人吃惊的是，很多在各大医院都难觅踪影的廉价救命药、孤儿药，却在黑市上被黄牛高价兜售。

10月24日《北京青年报》

黑市的廉价药变成了“天价药”，看似是黄牛的“杰作”，

但实际上却是因为职能部门责任的缺失。从这个意义上说，黑市廉价药问题的根源在职能部门。如果不解决正规市场上的廉价药紧缺的问题，再怎么打击黑市上的廉价药，那只能是治标不治本。因此，追问黑市廉价药从哪儿来，远不如多生产廉价药重要。 滨兵

投稿邮箱 nbwhpjpl@163.com